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5)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